关于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公示

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的要求，依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粤府函〔2023〕60号），国家重点工程和省重点工程可以对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省重点建设项目——500kV华夏阳西电厂二期7、8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需穿越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将不符合保护区的主体功能。为配合省重点项目的建设，需要将该工程占用和施工区域调出保护区。目前已完成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有关材料编制，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调整理由

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于2020年10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批复面积5017.76公顷（粤自然资函〔2020〕844号）。保护区属“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水源涵养林。

500千伏华厦阳西电厂二期7、8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已列入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以及国家和省“十四五”能源相关规划，工程建设对于提升广东能源供应保障，完善电网结构，满足能源送出需要，提高供电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经选址唯一性论证，该项目不可避免穿越保护区，穿越长度为1.72千米，需在保护区实验区内设立3座塔基，永久占用保护区土地0.12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0.002%。

为确保省重点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在明确了施工管理措施和后续生态恢复措施、尽可能地使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需对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

二、范围调整方案

1.拟调出保护区：拟调出区域为工程塔基占用及临时施工区域，位于保护区内的五桂山古镇林场和森保中心田心工区，总面积为0.12公顷；

2.拟调入保护区：拟调入区域位于我市森保中心银坑工区，紧邻保护区北片区西南侧，均为生态公益林，生境质量良好，权属为国有，总面积为0.12公顷。

三、功能区调整方案

拟调整为实验区：拟将位于保护区北片区西南侧的森保中心银坑工区的拟调入区域调整为实验区，调整面积为0.12公顷。

1. 调整后保护区情况

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保持不变，仍为5018.06公顷。

